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六年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文件 S/2239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國際法院指示英伊石油公司案臨時保護辦法之命令：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

茲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函送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國際法院指示英伊石

油公司案臨時保護辦法之命令抄本一份，以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參閱。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命令原文見：國際法院一九五一年彙報英文本，第一〇〇頁，英伊石油公司案，七月五日命令]

文件 S/2357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本人茲乘英聯王國英王陛下政府訓令，敬請將下列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臨時議程：“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二．以前國際法院曾依照法院規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將該院向英聯王國政府之請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就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S/2239] 通知安全理事會。英聯王國之請求該院指示臨時辦法，所根據之理由係認為伊朗當局蓄意使製油及煉油設備遭受無可補救之損失並嚴重危害有關地區之生命與財產，造成災禍，在此種情形之下，其行動大有使整個製油及煉油程序完全停頓之勢。法院之判決不啻默認此項理由甚為正當。英

聯王國政府立即宣佈完全接受法院之決定，並通知伊朗政府，然伊朗政府拒絕接受該院決定，並繼續其所採行動，包括干涉石油公司業務在內，因此英聯王國政府遂不得不請求國際法院指示臨時辦法。現伊朗政府更飭令尚留伊朗境內之石油公司其餘人員全體離境，此種行動顯屬違反法院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三．英聯王國陛下政府對此種情勢所伏危機，及其對和平與安全之可能威脅，深為關切。鑒於伊朗政府所下之出境命令係定於十月四日星期四生效，因此本人敬請理事會視此事為極端緊急事件，於十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公開理事會會議。因 Mr. Muniz 將於該日充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本人頃將此函抄本一份檢送 Mr. Muniz。

四．為使理事會便於迅速討論此問題起見，本人茲附上決議草案一件，想閣下定將即予分發。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
(簽字) J. E. COULSON